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168.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3.99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4.40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162.10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4%；网上发行数量为1,741.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8,904.008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

智翔金泰于2023年6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智翔金泰”A股1,741.9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6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141,4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1,574,45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4189832%。配号总数为83,148,91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3,148,91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386.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90.4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271.65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32.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33165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13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1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11,283,36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11,115,5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820,635.26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该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0,167,782×0.719）÷311,283,362≈0.693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93)÷（1+0）=前收盘价格–0.69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汉标、王妙玉、宋华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942883）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19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4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股东账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47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好客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6.08元/股
●“好客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5.39元/股
●“好客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在“好客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19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综上，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6.08元/股，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D为0.693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公式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16.08元/股–0.693元/股≈15.39元/股。
本次“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08元/股调整为15.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6日开始生效。“好客转债”自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停止转股，于2023年6月16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32,715,541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57,834股为基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632,657,70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61,225,233.1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632,657,707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1,632,657,707×0.16÷1,632,715,541≈0.15999元/股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999）÷（1+0）=前收盘价格–0.1599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上述所称限售股，是指《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等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该类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武汉当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股份457,01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9,047,1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7,963,074股。
●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当代科技的被动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8日，当代科技持有的5,495,400股公司股份被中信证券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强制卖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
一、集中竞价被动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当代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57,010,269	27.99%	非公开发行取得：226,387,26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877,068股 大宗交易取得：8,114,088股 协议转让取得：11,06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6,649,8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当代科技	5,495,400	0.34%	2023/5/22～2023/6/8	集中竞价交易	25.40～26.65	142,200,750.00	451,514,869	27.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因当代科技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年5月18日，当代科技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员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15执188号之一】、《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川15执188号】。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对上述相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当代科技计划的被动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4日。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股票托管证券公司中信证券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根据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令，在减持计划公告后15个交易日之内实施了减持。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6月8日收盘后，本案对应涉结当代科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17,840股及限售流通股10,531,717股。本案对应的全部债权金额共约3.17亿元，如本次无限售流通股处置完成后仍不能完全覆盖以上债权金额，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以委托评估拍卖方式继续处置已冻结的限售流通股10,531,717股，处置金额以本案未执行到位金额为限。
三、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由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中信证券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实施，最终实施情况、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股份被处置期间，当代科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后，当代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6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8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451,514,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5%，其中已质押的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5.66%，剩余未质押的64,747,476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4.34%。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当代科技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科技	1,500,000	0.33%	0.09%	否	2023年6月8日	/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截至目前，当代科技尚未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未能确定冻结申请人及具体案由。近日当代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才获悉股份轮候冻结事宜，目前当代科技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具体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8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451,514,869	27.65%	64,747,476	386,767,393	100%	27.65%

当代科技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券逾期或违约情况如下：
（1）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MTN001”）未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2022年4月18日，19汉当科MTN001持有人召开了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同意当代科技对19汉当科MTN001的全部本金及到期应付利息展期一年。
（2）2019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汉当科PPN001”）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本金及利息全额展期的议案，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当代科技未能按期支付本息。
（3）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当代01”）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债券兑付日，2022年度付息日以及2023年度的付息日展期至2024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4）当代科技2018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8汉当科PPN001”）及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0汉当科PPN001”）因未能落实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有条件豁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的相关担保事宜，已于2022年5月10日提前到期，构成实质性违约。
（5）当代科技2019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汉当科PPN002”）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关于豁免违反交叉保护条款约定的议案未审议通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于2022年5月10日立即到期应付，当代科技在短时间内无法筹措资金如期兑付本期定向工具的本息构成违约事件。
（6）当代科技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汉当科MTN002”）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应付，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7）当代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19当代F1”）、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H19当代F2”）、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H19当代F3”）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本金。
2、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调整后情况如下：
（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229号，确定将当代科技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C，“19当代F1”“19当代02”“19当代03”及“20当代01”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C。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的公告》，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7汉当科MTN002”、“17当代01”、“18当代02”、“19汉当科MTN001”、“21当代01”和“21当代02”信用等级调整为AA–。
（3）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C的公告》，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C，“19汉当科MTN001”信用等级调整为C，“17汉当科MTN002”、“17当代01”、“18当代02”、“21当代01”和“21当代02”信用等级调整为CC。
（4）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函》中鹏信评函【2022】38号和《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51】号，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C，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5）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大公关于将“17汉当科MTN002”信用等级下调至C的公告》，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当代科技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汉当科MTN002”）的应付本金及相应利息，决定将“17汉当科MTN002”信用等级调整为C。
3、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169起，标的金额合计约278.64亿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或轮候冻结，持有的64,747,476股已被冻结或轮候冻结，上述合计451,514,86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65%，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科技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6、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上证e互动的问题回复涉及“人形机器人”、“AI服务器”、及“脑机”概念，为避免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就相关业务情况予以说明并作出风险提示。

二、情况说明
PCB是电子产业的基础电子元件，虽然是根据客户需求的客制化产品，但不属于产品核心技术体现的零部件。公司一直专注于PCB研发、生产，目前没有从事“人形机器人”、“AI服务器”、及“脑机”等电子终端产品的生产业务，仅为电子终端产品提供其所需的PCB。
（一）人形机器人
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人形机器人”产品的生产业务，是为客户相关产品提供所需的PCB，目前处于打样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该产品投入市场的具体计划，因后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配合、订单落地等方面的风险，相关产品的顺利生产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AI服务器
公司没有从事“AI服务器”产品的生产业务，是为客户相关产品提供所需的PCB，目前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极小。因后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配合、订单落地等方面的风险，相关产品的顺利生产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脑机
公司没有从事“脑机”产品的生产业务，是为客户相关产品提供所需的PCB，目前处于产品PCB设计验证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该产品投入市场的具体计划，因后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配合、订单落地等方面的风险，相关产品的顺利生产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新增业务目前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退　公告编号：2023-09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2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4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3年6月2日，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奇信集